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九龍公園第十六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邀請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提名兩位議員擔任九龍公園第十六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的事宜，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鍾港武主席在 2014 年 4 月 7 日收到康文署來函，邀請區議會提名兩位議員加入成為九龍公園第十六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委員，詳情請參閱附件。

3. 去年區議會提名侯永昌議員和關秀玲議員擔任九龍公園第十五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委員，該期「藝趣坊」的營業期將於 2014 年 5 月 31 日屆滿，而新一期「藝趣坊」將由 2014 年 6 月 1 日開始營業，直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結束。

4. 鍾主席建議今年繼續提名侯永昌議員和關秀玲議員擔任「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委員，主席並表示侯議員和關議員已答允留任該委員會。

徵詢意見

5. 秘書處現依鍾主席指示，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議員是否支持上文第 4 段的提名建議。請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於 20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或以前交回秘書處，以示回覆。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4 月

回 條

致：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傳真號碼：2722 7696)

九龍公園第十六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
(回覆限期：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

- * 本人贊成提名侯永昌議員和關秀玲議員擔任九龍公園第十六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委員。
- * 本人不贊成上述提名。
- * 本人沒有意見。
- * 其他： _____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電話 TEL: 2302 1215
圖文傳真 FAX NO: 2314 7083
本署檔號 OUR REF: (9) in LCS LS(KP) 1-150/14 (Phase 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九龍旺角
海泓道富榮花園 36 號 B 地舖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傳真號碼: 2175 8313)

鍾主席:

九龍公園第十六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

承蒙油尖旺區議會一直以來熱心支持九龍公園的「藝趣坊」活動，並於去年提名侯永昌區議員及關秀玲區議員擔任第十五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成員，本署謹此衷心感謝。

九龍公園第十五期「藝趣坊」攤位的營業期將於本年五月底結束，而第十六期「藝趣坊」的攤位由本年四月一日起接受申請，營業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攤位數目共有三十個，位置仍設於九龍公園長廊，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一時至晚上七時營業。攤位種類包括售賣手工藝品及提供攝影、繪畫、書法和人像素描等藝術服務。

第十六期「藝趣坊」攤位申請的評審工作擬於本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本署轄下九龍公園辦事處一樓動物園及園藝教育組一號研習室內進行，現誠邀油尖旺區議會提名兩位區議員擔任今期的評審委員會成員。評審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員會將按申請人擬售賣的手工藝品或擬提供的藝術服務的種類、品質、創意、藝術水平和吸引力及其相關專業技能進行評審。現隨函付上九龍公園「藝趣坊」攤位章程和申請表各一份，以供參考。煩請填妥夾附的提名表格，並於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傳真交回本署。

最後，再次多謝閣下與油尖旺區議會對本計劃的支持和協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蘇定律



代行)

連附件：九龍公園「藝趣坊」攤位章程和申請表及提名表格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722 7696)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傳真號碼：2314 7083)

九龍公園第十六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
提名表格

本人現提名列兩位油尖旺區議員擔任九龍公園第十六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成員：

1. _____

2. _____

簽署：

姓名：

鍾港武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日期：

備註：請於 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回覆，以便跟進。

九龍公園第十六期「藝趣坊」章程

- 宗旨：** 為增添遊人的樂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於九龍公園長廊設立「藝趣坊」，以提供手工藝品及藝術服務攤位。
- 攤位種類：** (一) 手工藝品攤位 – 如陶瓷、草編、麵塑、紙藝、雕刻、飾物、花藝、沙畫、布藝、黏土等
(二) 藝術服務攤位 – 如攝影、繪畫、書法、人像剪影及人像素描/漫畫等服務
- 日期：** 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時間： 下午1時至下午7時
- 攤位數目：** 30個
- 費用：** 每個攤位的登記費為港幣100元正，「保證金」為港幣1,000元正。如獲接納的申請人經營攤檔的總營業日數少於60%或因未能履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被終止協議，所繳交的「保證金」將全數沒收。
- 申請資格：** 任何有興趣的個別人士或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 申請日期：** 2014年4月1日（星期二）至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6時15分
- 申請表索取處：**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2號九龍公園辦事處1樓
(辦公時間：逢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15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申請辦法：**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的專業證明文件副本（如有的話）及擬提供的手工藝品或藝術作品樣本（最多3件），於辦公時間內交往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2號九龍公園辦事處1樓。
- 附則：**
- 1) 所提交的申請將由「藝趣坊」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評選。評審委員會由油尖旺區區議會議員、康文署康樂事務部及文化事務部代表組成。
 - 2) 評審準則如下：
 - a) 手工藝品或藝術服務的種類、品質、創意、藝術水平和吸引力；及
 - b) 申請人的相關專業技能。
 - 3) 不論是哪種攤位種類，總分數最高的首30名申請將獲取錄，其餘將以總分數依次序列為後備。如出現同分而名額有限，將以抽籤方式決定結果。
 - 4) 獲接納的申請人須購買一份於協議期間生效的公眾責任保險，彌償限額不少於港幣650萬元正。
- 查詢電話：** 2724 3344

九龍公園第十六期「藝趣坊」申請表
(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編號：
(只供本署使用)

*申請人/申請機構(經營者)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郵(如適用)：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話號碼(住宅/辦事處)：_____ 手提電話/傳呼號碼：_____

擬經營攤位類別：

** (一)手工藝品攤位---陶瓷、草編、麵塑、紙藝、雕刻、飾物、花藝、沙畫、布藝、黏土/

其他(請註明)：_____

擬售賣物品所使用的物料及有關售賣物品的其他詳情：_____

** (二)藝術服務攤位---攝影 / 繪畫 / 書法 / 人像剪影 / 人像素描 / 漫畫 /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列明所使用的器材、相關工具及道具等：_____

請說明在經營有關手工藝品 / 藝術服務攤位方面的專業資格(如適用)：

請說明有興趣經營有關手工藝品 / 藝術服務攤檔的原因：

你是否有經營同類手工藝品 / 藝術服務攤檔的經驗：有 / 沒有**

(如有，請說明：_____)

你是否打算每個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經營攤檔：是 / 否**

(請注意，獲接納的申請人在與政府簽訂協議前，須繳付登記費港幣 100 元及保證金港幣 1,000 元。此外，獲接納的申請人須以該申請人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共同名義，自費向《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認可的保險公司，為任何一(1)宗意外和不限次數索償購買保額不少於港幣六百五十萬元(6,500,000 港元)的公眾法律責任保險。若申請人未有遵照上述要求購買有效的公眾責任保險，政府會即時終止本協議，並沒收保證金。)

.....

申請人 / 申請機構代表簽署：_____

申請人 / 申請機構代表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職位(適用於機構申請人)：_____

機構印鑑：_____

(如適用)

日期：_____

* 只可填上一名申請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填寫此申請表前，請先行閱讀備註。